

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秉持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、员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同时，该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；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；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、合理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、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。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